

# 中華科技大學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

84年12月18日訂定

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籍規則第二十八條及專科部學籍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至於操行成績則由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更改後，知會註冊組。
- 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計分標準。
  -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原始成績憑據及計分標準。
  - 五、其他：檢附所須證明文件。
- 第四條 錯誤成績更改程序如下：由教師填寫「成績更改申請書」，經所屬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寒、暑假期間若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未到校辦公，得由註冊組長代理)初審通過。操行經由學務長核簽之；再會同註冊組查證屬實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更改。
- 第五條 由學生提出查詢，若係教師總分相加錯誤，於寒暑假期間，得由註冊組查證屬實，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先行校正，並通知任課教師，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補辦手續。
- 第六條 必要時由提出更改成績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加以說明；遇有爭議時，由與會者以投票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